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2年上半年，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未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聘任万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万乔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至独立意见发表时，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对该聘任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顾克明

李荣

王汉坡

2012年8月13日